

大陸委員會第 52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

一、時間：112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詹副主任委員志宏

紀錄：蕭專員廷偉

四、出席：行政院鄧政務委員振中（王聖閔代）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請假） 行政院李秘書長孟諺（陳永智代） 內政部林部長右昌（王銘正代） 外交部吳部長釗燮（唐殿文代） 國防部邱部長國正（盧星廷代） 財政部莊部長翠雲（李瓊琳代） 教育部潘部長文忠（廖高賢代） 法務部蔡部長清祥（孟玉梅代） 經濟部王部長美花（莊銘池代） 交通部王部長國材（黃荷婷代） 勞動部許部長銘春（劉傳名代） 衛生福利部薛部長瑞元（王宗曦代） 環境部薛部長富盛（江育德代） 文化部史部長哲（桂業勤代） 國家發展委員會龔主任委員明鑫（張朝能代）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政忠（林廣宏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邱淑貞代） 海洋委員會管主任委員碧玲（吳美紅代） 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王瑞盈代） 客家委員會楊主任委員長鎮（廖育珮代） 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謝佳雯代） 國家安全局蔡局長明彥（代理人出席）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

五、列席：國安會傅諮詢委員棟成（楊大慶代） 軍情局楊局長靜瑟（代理人出席） 調查局王局長俊力（代理人出席） 海基會李董事長大維（彭顯鈞代）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八、報告事項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提：112 年查處越界中國大陸船舶執法作為與成效。

決定：

1. 感謝海委會吳副主委的補充說明，以及海委會海巡署長期對於查處越界中國大陸船舶的努力。對於陸船越界盜抽海砂行為，立法院已於本月 18 日三讀通過「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以及「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條文修正案，針對違法抽砂所用船舶或設備，增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等內容，可讓犯罪者付出更昂貴的代價，相信本次修法，對於遏阻陸籍船舶違法越界抽砂，可以達到更好的效果。
2. 由於陸船越界違法抽砂、捕魚，破壞我漁業資源及海洋生態環境之行為，持續受到立法院、監察院及國人關切，雖在修法重罰及海巡強力執法下，陸船越界情形已有改善，惟仍請海巡署及各相關機關共同合作，積極捍衛我藍色國土及珍貴的海洋生態資源。
3. 本案洽悉。

九、討論事項

本會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

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

1. 本案係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兩岸條例及港澳條例相關規定，為與境外人士之人流管理程序、罰則及相關措施接軌，相關機關在研修過程提供意見及協助，在此感謝各機關參與修正作業的辛勞。
2. 兩岸條例及港澳條例修正草案後續待完成預告與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等程序後，將陳報行政院審查。本案後續推動仍有賴各有關機關共同努力，以利修法程序順利進行。
3. 本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